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1204 破申 36 号

申请人：泰州市姜堰区申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694524211Q，住所地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锦华园 249-6 号。

法定代表人：蔡云乔，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江苏杜尚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MA1UQN1FX7，住所地泰州市姜堰区梁徐街道双登工业园 3 路。

法定代表人：王鹏。

泰州市姜堰区申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以江苏杜尚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江苏杜尚户外用品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通知了江苏杜尚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江苏杜尚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2024 年 5 月 24 日，本院对泰州市姜堰区申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与江苏杜尚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泰州市格非供应

链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24）苏 1204 民初 791 号民事判决：江苏杜尚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泰州市姜堰区申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租金 170714 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 170714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起，按年利率 3.45%，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714 元，由江苏杜尚户外用品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缴本院。

根据泰州市姜堰区申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的申请，本院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立案强制执行，案号为（2025）苏 1204 执恢 423 号。

江苏杜尚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登记成立，登记机关为泰州市姜堰区数据局，登记住所地为泰州市姜堰区梁徐街道双登工业园 3 路，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另查明，2020 年 12 月 7 日，本院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与江苏杜尚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王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20）苏 1204 民初 4519 号民事判决：一、江苏杜尚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王鹏所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截止 2020 年 10 月 23 日的贷款本息合计 324526.02 元，由两被告共同于 2021 年 1 月、2 月各还款 1 万元，于 2021 年 3 月至 8 月每月还款 2 万元，于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每月还款 3 万元，于 2022 年 2 月还款 34526.02 元及自 2020 年 10 月 24 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年利率 7.50375% 计算），以上

款项均于每月 20 日前支付，双方纠纷以此结清；二、如江苏杜尚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王鹏未按期足额履行给付义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可自逾期之日起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止 2020 年 10 月 23 日的贷款本息 324526.02 元（应扣除已履行部分），并要求支付以 302107 元为本金自 2020 年 10 月 24 日起按照年利率 7.50375% 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的利息；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6402 元，减半收取计 3201 元，财产保全费 2220 元，合计 5421 元，由江苏杜尚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王鹏负担（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给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的申请，本院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立案强制执行，案号为 (2021) 苏 1204 执 1603 号。因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六条规定：“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应当提交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关证据。债务人对债权人的申请未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本案中，江苏杜尚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并在本院管辖辖区内，应认定江苏杜尚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属于破产适格主体，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泰州市姜堰区申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对江苏杜尚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所享有到期债权经（2024）苏 1204 民初 791 号民事判决确定，江苏杜尚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亦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出异议，故本院应当依法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此外，《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江苏杜尚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经本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负有债务，应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符合破产受理的条件。

综上，申请人提出的破产申请，于法有据，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泰州市姜堰区申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对江苏杜尚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张德才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谢文俊
书 记 员 陈 志